

小兒藥證真訣
顧願



小兒藥證真訣

錢 乙 撰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小兒藥證真訣及其他一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聚珍版叢書及惜陰軒叢
書皆收有此書聚珍在前
故據以排印

原序

醫之爲藝誠難矣。而治小兒爲尤難。自六歲以下。黃帝不載其說。始有顛顛經。以占壽夭死生之候。則小兒之病。雖黃帝猶難之。其難一也。脈法雖曰八至爲和平。十至爲有病。然小兒脈微難見。醫爲持脈。又多驚啼。而不得其審。其難二也。脈旣難憑。必資外證。而其骨氣未成。形聲未正。悲啼喜笑。變態不常。其難三也。問而知之。醫之工也。而小兒多未能言。言亦未足取信。其難四也。臟腑柔弱。易虛易實。易寒易熱。又所用多犀珠龍麝。醫苟難辨。何以已疾。其難五也。種種隱奧。其難固多。余嘗致思于此。又目見庸醫妄施方藥。而救之者十常四五。良可哀也。蓋小兒治法。散在諸書。又多出于近世臆說。汗漫難據。求其要妙。豈易得哉。太醫丞錢乙字仲陽。汝上人。其治小兒。該括古今。又多自得。著名于時。其法簡當精審。如指諸掌。小子治平中登第。調須城尉。識之。余五六歲時。病驚疳癰瘕。屢至危殆。皆仲陽拯之。良愈。是時仲陽年高。少不肯輕傳其書。余家所傳者。纔十餘方耳。大觀初。余筮仕汝海。而仲陽老矣。于親舊間。始得說本數十條。後六年。又得雜方。蓋晚年所得益妙。比于京師。復見別本。然旋著旋傳。皆雜亂。初無紀律。互有得失。罔得參校焉。其先後則次之。重複則削之。訛謬則正之。俚語則易之。上卷脈證治法。中卷記嘗所治病。下卷諸方。而書以全。于是古今治小兒之法。不可以加矣。余念博愛者。仁者之用心。幼幼者。聖人之遺訓。此惠可不廣耶。將傳之好事者。使幼者免橫天之苦。老者無哭子之悲。此余之志也。因以明仲陽之術于無窮。宣

小兒藥證真訣

原序

教郎大梁閻季忠序。

錢乙傳

錢乙字仲陽。上世錢塘人。與吳越王有屬。俶納土。曾祖贊隨以北。因家于鄆。父顯。善鍼醫。然嗜酒喜游。一旦匿姓名。東游海上。不復返。乙時三歲。母前亡。父同產姑嫁醫呂氏。哀其孤。收養爲子。稍長。讀書。從呂君問醫。呂將歿。乃告以家世。乙號泣請往跡父。凡五六返。乃得所在。又積數歲。乃迎以歸。是時乙年三十餘。鄉人驚嘆感慨。爲泣下。多賦詩詠其事。後七年。父以壽終。喪葬如禮。其事呂君猶事父。呂君歿無嗣。爲之行葬服。嫁其孤女。歲時祭享。皆與親等。乙始以顯方著山東。元豐中。長公主女有疾。召使視之。有功。奏授翰林醫學。賜緋。明年。皇子儀國公病瘵癰。國醫未能治。長公主朝。因言錢乙起草野。有異能。立召入。進黃土湯而愈。神宗皇帝召見。褒諭。且問黃土所以愈疾狀。乙對曰。以土勝水。木得其平。則風自止。且諸醫所治垂愈。小臣適當其愈。天子悅其對。擢太醫丞。賜紫衣金魚。自是戚里貴室。逮士庶之家。願致之無虛日。其論醫。諸老宿莫能持難。俄以病免。哲宗皇帝復召宿直禁中。久之復辭疾。賜告。遂不復起。乙本有癰病。性簡易嗜酒。疾屢攻。自以意治之。輒愈。最後得疾。憊甚。乃嘆曰。此所謂周痺也。周痺入臟者死。吾其已夫。已而曰。吾能移之。使病在未。因自製藥。日夜飲之。人莫見其方。居亡何。左手足攣不能用。乃喜曰。可矣。又使所親登東山。視兔絲所生。篝火燭其下。火滅處。劓之。果得茯苓。其大如斗。因以法噉之。閱月而盡。繇此雖偏廢。而氣骨堅悍。如無疾者。退居里舍。杜門。不冠履。坐臥一榻上。時時閱史記雜說。客至。酌酒劇談。

意欲之適。則使二僕夫與之。出沒閭巷。人或邀致之。不肯往也。病者日造門。或扶攜襁褓。負壘壘滿前。近自鄰井。遠或數十里。皆授之藥。致謝而去。初長公主女病泄痢。將殆。乙方醉。曰。當發疹而愈。駙馬都尉以爲不然。怒責之。不對而退。明日疹果出。尉喜。以詩謝之。廣親宗室子病。診之。曰。此可無藥而愈。顧其幼。曰。此兒旦夕暴病。驚人。後三日。過午無恙。其家悲。曰。幼何疾。醫貪利動人。乃如此。明日果發癩。甚急。復召乙治之。三日愈。問何以無疾而知。曰。火急直視。心與肝俱受邪。過午者。心與肝所用時。當更也。宗室王子病嘔泄。醫以藥溫之。加喘。乙曰。病本中熱。脾且傷。奈何以剛劑燥之。將不得前後。搜與石膏湯。王與醫皆不信。罷謝。乙曰。毋庸復召我。後二日果來召。適有故。不時往。王疑且怒。使人十數輩趣之。至曰。固石膏湯證也。竟如言而效。有士人病咳面青。而其氣哽哽。乙曰。肝乘肺。此逆候。若秋得之可治。今春不可治。其家所哀。強之與藥。明日曰。吾藥再瀉肝。而不少卻。三補肺而益虛。又加唇白。法當三日死。然安穀者過期。不安穀者不及期。今尙能粥。居五日而絕。有娠婦得疾。醫言胎且墮。乙曰。娠者五藏傳養。率六旬乃更。能候其月。遍補之。可不墮。已而子母皆得全。又乳婦因大恐而病。病雖愈。目張不得瞑。久不能曉。以問乙。乙曰。養郁李酒飲之。使醉。卽愈。所以然者。目係內連肝膽。恐則氣結。膽衡不下。惟郁李去結。隨酒入膽。結去膽下。目則能瞑矣。如言而效。一日過所善翁。聞兒唬。愕曰。何等兒聲。翁曰。吾家學生二男子也。乙曰。謹視之。過百日乃可保。翁不懌。居月餘。皆斃。乙爲方博達。不名一師。所治種種皆通。非但小兒醫也。于書無不閱。他人靳靳守古。獨度越縱舍。卒與法合。尤邃本草。多識物理。辨正闕誤。人或得異藥。或持疑事。問之。必爲言。

出生本末。物色名貌。退而考之。皆中末年。皴瘵浸劇。其嗜酒喜寒食。皆不肯禁。自診知不可爲。召親戚訣別。易衣待盡。享年八十二。終于家。所著書。有傷寒論指微五卷。嬰孺論百篇。一子早世。二孫今現爲醫。劉跂曰。乙非獨其醫可稱也。其篤行似儒。其奇節似俠。術盛行而身隱約。又類夫有道者。數謂余言。曩學六元五運。夜宿東平王冢嶺。觀氣象。至逾月不寐。今老且死。事誠有不在書者。肯以三十日暇。從我當相授。余笑謝弗能。是後遂不復言。嗚呼。斯人也。如欲復得之。難哉。沒後余聞其所治驗尤衆。東州人人能言之。掇其章章者著之篇。異時史家序方術之士。其將有攷焉。宣和元年劉跂撰。

目錄

卷一

變蒸論
慢驚論
脾胃論
諸疳論
傷風論
吐痰涎論
熱渴論
蟲痛論
夜啼論
龜胸論
齒落不生論
瘡疥風癬論

脈法論
急慢驚論
肺論
腹中有癖不食論
傷風吐瀉論
欬嗽論
身熱論
胎實論
驚啼論
龜背論
目論
不治證論

驚癇發搐論
心論
腎論
腹脹論
嘔吐論
風溫潮熱相似論
積痛論
胎肥論
食乳論
行遲論
傷寒瘡疹同異論

五癰論
肝論
別虛實證論
黃疸論
初生吐不止論
諸汗論
心痛論
胎怯論
顛顛不合論
弄舌舒舌論
瘡疹候論

卷二

瘡別眞假
吐瀉間難
癖爲潮熱
溫冷用藥
病誤用巫
瘡疹標本

發搐順逆
虛實下藥
虛實熱證
陰癰壞病
病篤訣
瘡疹有誤

潮熱間難
寒熱相反
熱不可下
治病有等
嗽痛決死
熱傳瘡疹

吐瀉爭功
補下不同
預說驚疾
用藥識證
蟲痛決死

卷三

地黃丸
大青膏
荳蔻散
辰砂丸
胡黃連丸
膽礬丸
黃耆散

當歸散
敗毒散
木瓜丸
麻黃湯
蘭香丸
青金丹
虎杖散

調中丸
玉露散
香銀丸
生黃膏
白粉散
止汗散
郁李仁丸

塌氣丸
異功散
藿香散
木香丸
如聖丸
香瓜丸
捻頭散

生犀散

梔鼓飲子

瀉心湯

紫霜丸

麝蟾丸

荳卷散

羌活膏

金箔丸

瀉白散

瀉青丸

牛黃膏

軟金丹

剪刀股丸

三聖丸

編銀丸

三黃丸

白虎湯

導赤散

珍珠丸

安蟲散

龍腦散

溫白丸

蟬花散

益黃散

生犀散

牛黃丸

鈎藤膏

烏藥散

小青丸

百部丸

大黃圓

犀角圓

桃枝圓

消堅丸

五色丸

迴生散

藟蘗湯

安神丸

瀉黃散

秦芫散

銀液丸

魏香散

紫草散

小紅丸

銀砂丸

龍腦膏

大黃丸

白餅子

鐵粉丸

鈎藤飲子

梓朴散

小惺惺丸

天南星散

白朮散

地骨皮散

鎮心丸

涼驚丸

蟬蛻丸

小黃丸

溫中丸

二氣散

白附子香連丸

荳蔻香連丸

小香連丸

大胡連丸

麝香丸

大惺惺丸

獨活飲子

三黃散

人參散

檳榔散

黃耆散

地骨皮散

龍骨散

蘭香散

傅齒立效散

胡黃連麝香丸

大蘆會丸

榆仁丸

橘連丸

龍粉丸

二聖丸

沒石子丸

金華散

蚬蛻丸

白玉散

臣等謹按小兒藥證真訣三卷宋大梁閻季忠所編錢乙方論也乙字仲陽東平人官至太醫院丞事跡具宋史方技傳乙在宣和間以巫方氏顧顥經治小兒甚著于時故季忠集其舊法以爲此書上卷論證中卷爲醫案下卷爲方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並著錄明以來舊本久佚惟雜見諸家醫書中今從永樂大典內掇拾排纂得論證四十七條醫案二十三條方一百一十有四各以類編仍爲三卷又得閻季忠序一篇劉跂所作錢仲陽傳一篇並冠簡端條理秩然幾還其舊疑當時全部收入故無大佚脫也小兒經方于古罕見自乙始別爲專門而其書亦爲幼科之鼻祖後人得其緒論往往有回生之功如六味丸方本後漢張機金匱要略所載崔氏八味丸方乙以爲小兒純陽無煩益火除去肉桂附子二味以爲幼科補劑明薛己承用其方遂爲直補真陰之聖藥

其斟酌通變。動契精微。亦可以槩見矣。閻季忠永樂大典作閻孝忠。然書錄解題及通考皆作季忠。疑永樂大典爲傳寫之訛。今改從諸家作季。劉跂字斯立。東平人。摯之子也。有學易集。別著錄。所撰乙傳。與宋史方技傳略同。蓋宋史卽據此傳爲藍本云。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編修臣王嘉曾

小兒藥證真訣卷一

變蒸論

宋 錢 乙 撰

小兒在母腹中。乃生骨氣。五臟六腑。成而未具全。自生之後。卽長骨脈。五臟六腑之神智也。變者。易也。又生變蒸者。自內而長。自下而上。又身熱。故以生之日。後三十二日。一變。變每畢。卽情性有異于前。何者。長生腑臟智意故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外。有三百二十數。自生下骨。一日十段。而上之。十日百段。三十二日。計三百二十段。爲一遍。亦曰一蒸。骨之餘氣。自腦分入齦中。作三十二齒。而齒牙有不及三十二數者。由變不足。其常也。或二十八日。卽至長二十八齒。已下倣此。但不過三十二之數也。凡一周變。乃發虛熱諸病。如是十周。則小蒸畢也。計三百二十日。生骨氣乃全。而未壯也。故初三十二日。一變。生腎志。六十四日。再變。生膀胱。其發耳與飢冷。腎與膀胱俱生于水。水數一。故先變生。九十六日。三變。生心喜。一百二十八日。四變。生小腸。其發出汗而微驚。心爲火。火數二。一百六十日。五變。生肝哭。一百九十二日。六變。生膽。其發目不閉而赤。肝生木。木數三。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肺聲。二百五十六日。八變。生大腸。其發膚熱。或汗或不汗。肺者金。金數四。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脾智。三百二十日。十變。生胃。其發不食。腸痛而吐乳。此後乃齒生。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大倉云。氣入四

肢長碎骨于十變後六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手受血故能持物足受血故能行立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也師曰不汗而熱者發其汗大吐者微止不可別治是以小兒須變蒸蛻齒者如花之易苗所謂不及三十二齒由變之不及齒當與變日相合也年壯而蛻齒方周

脈法論

脈亂不治氣不和急傷食緩虛驚促風浮冷細沈

驚癇發搐論

驚癇發搐男發搐目左視無聲右視有聲女發搐目右視無聲左視有聲相勝故也更有發時證早辰發搐因潮熱寅卯辰時身體壯熱上視手足動搖口內生熱涎項頸急此肝旺當補腎治肝也補腎地黃丸治肝瀉青丸主之

日午發搐因潮熱巳午未時發搐心神驚悸目上視白睛赤色牙關緊口內涎手足動搖此心旺也當補肝治心治心導赤散涼驚丸補肝地黃丸主之

日晚發搐因潮熱申酉戌時不甚搐而喘目微斜視身體似熱睡露睛手足冷大便淡黃水是肺旺當補脾治心肝補脾益黃散治肝瀉青丸治心導赤散主之

夜間發搐因潮熱亥子丑時不甚搐而臥不穩身體溫壯目睛緊斜視喉中有痰大便銀褐色乳食不消多睡不省一本云不納津液當補脾治心補脾益黃散治心導赤散涼驚丸主之

傷風後發搐。傷風後得之。口中氣出熱。呵欠頓悶。手足動搖。當發散。大青膏主之。小兒生本怯者。多此病也。

傷食後發搐。傷食後得之。身體溫。多吐多睡。或吐不思飲食而發搐。當先定搐。搐過。白餅子下之。後服安神丸。百日內發搐。眞者不過三兩次必死。假者發頻不爲重。眞者內生驚癇。假者外傷風冷。蓋血氣未實。不能勝任。乃發搐也。欲知假者。口中氣出熱也。治之可發散。大青膏主之。及用塗額浴體法。法此三卷內載不

雜病證。赤兼青者。欲發搐。目直而青身反折強直。生驚。咬牙甚者發驚。

急驚。因聞大聲。或大驚而發搐。發過則如故。此無除也。當下利驚丸主之。圖下卷只有涼驚丸無利驚丸。利或涼字之誤。小兒急

驚者。本因熱生于心。身熱面赤。引飲。口中氣熱。大小便黃赤。劇則搐也。蓋熱甚則風生。風屬肝。此陽盛陰虛也。故利驚丸主之。以除其痰熱。不可與巴菳及溫藥。大下之。恐蓄虛熱不消也。小兒熱痰客于心胃。因聞聲非常。則動而驚搐矣。若熱極。雖不因聞聲及驚。亦自發搐。

五癇論

凡治五癇。皆隨臟治之。每臟各有一獸。並五色丸。犬癇。反折。上竄。犬叫。肝也。羊癇。目瞪。吐舌。羊叫。心也。牛癇。目直視。腹滿。牛叫。脾也。雞癇。驚跳。反折。手縱。雞叫。肺也。豬癇。如尸。吐沫。豬叫。腎也。五癇重者死。病後甚者亦死。